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3月5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项目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中主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5.6km，下距节堤枢纽26.4km处；副码头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赤壁港蒲圻港区，上距陆水大坝1.5km，下距节堤枢纽30.5km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主一副共2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4个30客位游船泊位，共新建8个泊位，每个码头年通过能力为24.8万人次/年，码头配备游船靠泊所需要的接岸设施和游客安检设施，码头后方配套建设供电、视频监控、环保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0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咸宁晟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2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2]39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年8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后期由于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较于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动；2023年11月17日，赤壁陆水湖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3日，咸宁市生态环

境局以咸环赤审字[2024]3号《关于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2月20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金额为693万元，占总投资的53.31%。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不构成《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的情况，可纳入验收一并进行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的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施工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并完成了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及痕迹。

2、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副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港区附近公厕或

附近居民洗手间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船舶内未设置洗手间，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桩基泥浆废水、岸坡区域建筑施工废水）通过在岸边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沉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通过在沉淀池内经自然风干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且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资料查询，项目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得以妥善处置，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船舶燃油废气通过采取制定游艇船舶准入条件、加强对游艇定期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船舶燃料使用轻质柴油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未出现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清运处理，未出现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赤壁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截止验收现场调查期间，船舶运行以来未发生事故溢油现象。码头正式投入运行后，运行单位定期检查船舶溢油风险及风险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一旦发现溢油必须做到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废气、噪声等环境状

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完善相关变更说明。
- 2、完善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组
2024 年 3 月 5 日

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赤壁市陆水河开发有限公司	沈涛			沈涛
设计单位	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昊	工程师		李昊
施工单位	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李美乐	工程师		李美乐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陈爱	工程师		陈爱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邓明	教授级高工		邓明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